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危房

修缮和改造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八日

中办发〔1986〕22号

一九八〇年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》（中发〔1980〕84号），要求各地做到“校校无危房，班班有教室，学生人人有课桌凳”（简称“一无两有”），以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。五年多来，通过各方面的努力，中小学危房的修缮和改造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，逐年增加了中小学危房修缮经费，城乡厂矿企业、农村集体、机关团体、人民群众和爱国侨胞，积极集资、捐款，修缮改建了大批校舍。据初步统计，中小学危房面积所占比重，已由一九八〇年以前的百分之十七下降到百分之七。有些地（市）、县已实现“一无两有”。

但是，由于种种原因，目前全国尤其农村还有相当数量的校舍，年久失修，破烂不堪。受各种自然灾害破坏，每年还出现一批新的危房，必须加以改变。遵照中央、国务院指示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中小学校的校舍建设，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。中央多次指出，中小学教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，要以极大的努力抓教育，并且从中小学抓起。校舍是正常教学活动最基本的必需条件。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条件是保障青少年活泼健康成长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前提。各级党政领导务必把校舍建设认真负责地抓好。

二、各地要立即组织教育、计划、财政、审计、物资、建筑等部门，对中小学校舍进行一次彻底检查。凡是危害师生安全的校舍，要采取果断措施，封闭停用，以防止发生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；同时要由当地党委和政府临时调剂教学用房，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对于不负责任，玩忽职守，对危险校舍不采取任何措施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，要追究各有关部门和领导者的责任，严重的要绳之以法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将检查的情况，于第三季度内报给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。

三、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，要组织有关部门扎扎实实地做好中小学校舍建设规划，采取积极措施，修缮、改建危险校舍，力争在两三年内，使全部中小学校舍面貌有显著的改变，真正做到“校校无危房，班班有教室，学生人人有课桌凳”，为我国中、小学生创造安全、适用的良好学习环境。

中小学校舍的建设主要靠地方。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千方百计挤出资金，增加中小学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费拨款；地方机动财力，城市维护建设税，中央拨给各有关省、自治区的支

援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、边境建设补助费、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等，都要安排一部分数额用于中小学校舍修建；各地征收的教育费附加、中小学基本建设投资、事业经费以及学校的勤工俭学收入，也要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校舍修建。中央将根据财力的可能，对贫困、落后地区予以适当补助。广大农村地区，应继续按照中发〔1980〕84号文件精神和国发〔1980〕174号文件的规定，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本着量力、自愿的原则，调动各方面的力量，积极筹集资金，改造校舍。

四、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，要加强校舍的维护和管理。要有专人负责，经常检查校舍的使用、维护情况，把校舍管理、维护工作，作为衡量学校工作成绩的一个重要内容。要教育广大师生爱护学校校舍和财产，保持校舍完好整洁。损坏校舍和财产要赔偿，并给予必要的处分。

中央重申，用于教育方面的资金和支援教育的物资，不准挪作它用。教育、计划、财政、审计、物资、建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管好用好校舍修建资金，并逐级建立健全资金使用责任制，切实把好校舍修建的质量关。

五、任何厂矿企业、村镇集体、机关团体和人民群众都不得破坏、侵占学校校舍、校园，违犯者，要追究领导者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，要形成一个人人关心学校、爱护学校、支持学校的优良社会风尚。